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瑞霞明州康复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1〕7号

南京瑞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瑞霞明州康复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租赁栖霞区迈皋桥街道丁家庄和悦街5号“好邻里生活中心”南楼负一楼至七楼和北楼六至七楼，总建筑面积11488.5平方米，拟建设康复医院，设康复医学科、内科、外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等，设床位135张，不设手术和中药代煎、液压站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规模、设置科室、建设方案等以卫健委等主管部门批复为准。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本项目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执行相关规定。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区域医疗卫生规划、土地利用性质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运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项目功能布局须符合规划功能定位的要求。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落实污水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措施。项目检验科不使用有机溶剂，无废水产排，所有废液作为危废处理。项目无显影废水产排，衣物、被褥等委外清洗。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项目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后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机械格栅+调节池+AO+沉淀+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铁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铁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污水实现真正接管并能得到有效处理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收集后经专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由风管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密闭，恶臭气体（含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采用光氧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34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排气筒的位置及朝向应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生活垃圾房、危废暂存间等须合理布局，采取垃圾日产日清、喷洒除臭剂等有效措施减少恶臭影响。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项目须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加强密闭等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影响。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泵、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根据报告表要求针对不同设施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车辆进出管理，不得扰民。项目东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4类标准。因距离周边燕新路、和悦街等交通干道较近，项目会受到一定交通噪声的影响，须采取调整布局、设置退让距离、加强绿化、建筑隔声、安装隔声门窗等切实有效的主动措施，减少外界交通设施对本项目的影晌。

(五)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根据报告表：项目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要求，清掏前须进行监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厨余垃圾、废油脂等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未被污染的输液袋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UV灯管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废管理相关的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暂存场所、污水管道、化粪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

效运行。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等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联网。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及相关规定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36643.08 吨/年、化学需氧量 ≤ 5.496 吨/年、氨氮 ≤ 0.916 吨/年、总磷 ≤ 0.073 吨/年、总氮 ≤ 1.466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须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项目建成投用前相关总量指标须落实到位。

五、因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栖霞生态环境局及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负责监督管理。

八、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

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此复。



